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47號

原告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幼龍

訴訟代理人 歐陽佳怡律師

許獻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9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貳佰壹拾陸萬參仟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被告陳榮裕間因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5,199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。惟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35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所受損害為2,163,000元，有該判決可

01 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
02 請求範圍，已超出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核與  
03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未合，本院刑事庭既依職權裁  
04 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原告應就超出上開刑事判決內容部  
05 分即922,199元（計算式：3,085,199元-2,163,000元=922,1  
06 99元）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7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  
0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標的金額超過2,163,000元部分之  
09 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2 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林昀潔